

附件：1

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县	合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大疫情救治能力提升和人才培养项目	疫苗冷链能力建设项目	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项目	现场流调信息采集移动终端设置配置项目	疾控机构传染病等综合防控能力提升项目	新冠肺炎等病毒性传染病监测及能力建设提升项目	县级公立医院医防结合能力建设项目
乌鲁木齐县	273.4	11	36	9	2.4	15	50	150

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用于支持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和能力建设、疫苗冷链能力建设、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能力提升、基层疫情防控能力提升、基层呼吸系统疫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等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县级公立医院医防结合能力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大疫情救治能力提升和人才培养、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提升、县级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等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 请列入支出功能科目“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二、请根据自治区卫健委、财政厅印发的项目指南, 结合实际, 统筹安排并使用好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和其他资金, 确保落实相关建设任务。

三、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 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 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且保持不变。

四、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 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文件

县财综发【2020】87号

签发人：牛英萍

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财政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

县卫健委：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财政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0】170 号），为支持乌鲁木齐县公共卫生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提升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治能力，现拨付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具体金额详见附件，项目代码 Z205080000001，项目名称：体制结算-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